

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七年級新生

雙(多)胞胎編班意願申請書

說明

1. 依據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(112.11.03)」第八點：「雙(多)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」
2. 請於**114年6月30日(一)前**，填妥本申請書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郵戳為憑)，亦可親送至本校警衛室，由輪值人員收件後轉交)，以利後續編班作業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則比照一般生之編班原則辦理。

新生編號	學生姓名	畢業國小	畢業班級座號
			班 號
			班 號

編班意願申請

(請在☐擇一勾選，如有塗改請加蓋私章，以示慎重)

- ☐ 請編在『同班』
☐ 請編在『不同班』

此致

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